

中原大學優秀運動學生彈性修讀課程辦法

111.07.2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7.1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優秀運動學生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妥適安排學業學習及提升運動競技水準，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中原大學優秀運動學生彈性修讀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獲選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且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學生。
- 第三條 調訓學生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之課程，經開課單位及所屬學系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校際規劃會議規劃之專班課程。
- 第四條 前條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 第五條 調訓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或比賽時數，經體育室認定後，得採計抵免體育必修課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